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文所示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表決，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待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收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權宜及恰當之有關行動及契據，以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並對收購協議進行非實質性修訂及變更。		
2.	(a) 待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認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權宜及恰當之有關行動及契據，以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並對認購協議進行非實質性修訂及變更。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倘適用)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所登記之股份有關。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如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欲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如閣下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委任代表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非大會通告所載，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簽署表格之人士簽署。
- 閣下無論如何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此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任何一名其他聯名持有人可獲委任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
- 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代表授權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該等用途所使用的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存取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的要求，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